

## 会后申报债权审查公告

各位债权人：

常山心诺工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非现场方式表决和债权核查方案》，对本次会议后债权调整、补充申报等需在本次会议后核查的债权，可实行非现场方式核查。管理人对补充申报债权进行了如下审查：

截至2026年5月27日，因税务机关数据调整，相关税务部门已就本案所涉债权完成重新核算与申报。本次重新申报的债权总额为519,858.05元。对于该笔债权，管理人经审查确认的金额与申报金额一致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心诺公司存在欠缴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社保费用50,947.23元；另欠付职工杨忠凤职工债权11,382.01元。

请各位债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（2026年5月30日前）完成核查。债权人如对《债权表》中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应当向管理人提交《债权异议表》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同时应附上相关证据材料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异议人仍然不服的，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异议人应当在完成核查后十五日内（2026年6月11日前）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，逾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山心诺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：《常山心诺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三）》



## 常山心诺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三）

截止日：2026年5月27日

单位：元

一、职工债权				
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调查金额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	/	50,947.23	职工个人欠缴社保部分
2	杨忠凤	/	11,382.01	职工工资
小计		/	62,329.24	
二、税收债权				
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审查金额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	466,033.19	466,033.19	单位欠缴社保部分、税收本金
小计		466,033.19	466,033.19	
三、普通债权				
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审查金额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	53,724.86	53,724.86	滞纳金
小计		53,724.86	53,724.86	
四、劣后债权				
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审查金额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常山县税务局	100.00	100.00	罚款
小计		100.00	100.00	
五、汇总表				
序号	债权类型	申报金额	调查/审查金额	备注
1	职工债权	/	62,329.24	
2	税收债权	466,033.19	466,033.19	
3	普通债权	53,724.86	53,724.86	
4	劣后债权	100.00	100.00	
合计		519,858.05	582,187.29	